

#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84 执恢 1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建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朱各庄小谢村 19 区 014 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艳平，女，1970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朱各庄小谢村 19 区 01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保全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住白沟天成嘉园南区 19 号楼 2 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马会娟，女，汉族，1972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住白沟天成嘉园南区 19 号楼 2 单元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建、刘艳平与被执行人黄保全、马会娟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 0684 民初 147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（2019）冀 0684 执 13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保全、马会娟名下位于白沟镇公园路南侧天成嘉园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（房产证：F998696），但二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保全、马会娟名下位于白沟镇公园路南侧天成嘉园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（房产证：F998696）壹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俊元  
审 判 员 王爱群  
审 判 员 吴立新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 
书 记 员 郭 亮